



检测检验机构只要从CNAS官网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系统中成功提交结构化数据后，就可自行在线打印证书附件。纸质版证书将成为历史！企业和普通公民还可以CNAS官网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系统的查询功能，搜索到检测检验机构已获认可资质的情况。

另外，从10月15日起，CNAS取消了认可评审费和年金的纸质版“认可收费通知”。

延伸阅读——

以下是CNAS两个通知的全文。其中第一个通知是电子版证书实施方案和过渡期政策，第二个通知是CNAS取消纸质版的认可收费方式。



关于实验室及相关机构、检验机构 签发电子证书附件有关事宜的通知 认可委（秘）〔2017〕79号

各有关机构和评审员：

为了提高认可结果获得的及时性，促进认可结果利用的便利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开发了实验室及相关机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有关机构)电子证书系统，改变认可证书附件的发放方式。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经CNAS秘书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0月1日评定批准的初评、复评、换证复评、扩项评审的机构，在CNAS正式公布机构能力范围后，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CNAS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按

照系统中的《证书附件打印使用说明》的提示，自行下载打印证书附件，并保存不同阶段完整电子版认可能力范围（证书附件），待有关方面的核查，CNAS秘书处不再发放纸质版证书附件。

二、有关机构应保证能力范围的真实性，评审组应确保填报的结构数据准确性和严谨性。同时CNAS秘书处在认可决定批准当日将相关信息和能力范围预公布在官网，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告相关机构；相关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本机构预公布信息和能力范围的一致性与正确性进行核对，并将发现的问题按照要求及时反馈。

三、对于已实现能力范围结构化的机构提出的变更申请，纸质版证书附件不再签发；对于能力范围未实现结构化的获认可机构，证书附件的发放方式不变。

四、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新旧版本的认可证书附件具有同等效力，2019年6月30日后旧版证书附件自行作废。

操作过程中如遇问题，请拨打电话：010-67105457/010-67105399，或者发送邮件至：kuiy@cnas.org.cn，yangl@cnas.org.cn。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9月25日



CNAS取消纸质版的认可收费通知方式

各相关机构：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更好为实验室及相关机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相关机构）提供服务，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开发了实验室检验机构新的收费管理功能，经CNAS秘书处研究决定，自2017年10月15日起取消认可评审费和年金的纸质版“认可收费通知”；在应缴纳有关费用时，CNAS秘书处将向相关机构的注册邮箱发送提醒通知，同时相关机构可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查看并打印“认可收费通

知”（PDF格式）。

相关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费用缴纳至CNAS秘书处；若逾期未交，CNAS秘书处将按相关认可规则处理。

如有问题，请与CNAS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闫爽、黄辰

联系电话：67105301、67105302

电子信箱：yans@cnas.org.cn

huangc@cnas.org.cn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10日